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精進補強方案-有效降低餐盒食品製造業者食品中毒發生率」案
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500,000	0	2,500,000
	總計	2,500,000	0	2,500,000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精進補強方案-有效降低餐盒食品製造業者食品中毒發生率經費分析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114 年度	2,500,000(全額中央補助)	計畫執行需增聘人力及推動 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包括進行餐盒食品業者稽查與輔導及食品中毒防治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合計	2,500,000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衛生局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賴佳暖

聯絡電話：02-27877217

傳真：02-26531283

電子郵件：chianuan@fda.gov.tw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9012540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閱悉函及計畫書審查結果 (A21000000I_1149012540M_doc15_Attach1.
PDF、A21000000I_1149012540M_doc15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貴府

「精進補強方案」及「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
能」計畫書已通過審查，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閱悉，請依
計畫核配之第一期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2月24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141003503
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有關貴府提報之「精進補強方案」及「檢驗強化方案-擴大
抽驗稽查量能」計畫書，審查結果皆為通過(附件2)，後續
皆分兩期程撥款，本次貴府所核配之第一期總獎勵金共計
新臺幣(下同)11,075千元，詳列如下：

(一)精進補強方案：

- 1、補強項目一(衛生單位)：2,500千元。
- 2、補強項目八(環保單位)：625千元。



3、補強項目九(經發單位)：1,000千元。

(二)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6,950千元。

三、請依旨揭計畫規定辦理「精進補強方案」及「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第一期獎勵金請領作業，於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後函請財政部撥付。

(一)獎勵金應確實於辦理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政策，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範圍內使用獎勵金；「精進補強方案」獲配之獎勵金應挹注於受指定補強特定項目之地方政府局處；「擴大抽驗稽查量能」獲配之獎勵金應全額挹注於衛生單位中執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之抽驗稽查單位及檢驗單位。

(二)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本案獎勵金應納入受獎勵地方政府預算，故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三)獎勵金除應依上開規定納入獲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決)算，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安管理相關業務經費，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安管理相關業務，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編制內員工加班費及聘用儲備植物診療師除外)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其中挹注於編制內員工加班費不得高於總獎勵金之1%，如涉及人力事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公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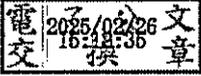
電
文
騎



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請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來文



「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精進補強方案-有效降低餐盒食品製造業者食品中毒發生率計畫」 摘要說明

壹、計畫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9012540M 號函辦理。

貳、計畫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整體食安管理較薄弱之處提高管理力度，經盤點地方整體食安管理情形，針對本市「有效降低餐盒食品製造業者食品中毒發生率」之食安管理項目，挹注經費補助辦理「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精進補強方案-有效降低餐盒食品製造業者食品中毒發生率」計畫。
- 二、本案業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核配第一期獎勵金新臺幣共計2,500千元(全部中央補助款)，因核准時間未及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計畫執行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
-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

1. 加強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包含未具有工廠登記者)人員教育訓練、廚師證持證比率知能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符合性輔導。
2. 提升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包含未具有工廠登記者)之衛生管理與食品中毒重點防治知能。
3. 有效降低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包含未具有工廠登記者)食品中毒發生率。

(二)工作內容：

1. 加強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包含未具有工廠登記者)人員教育訓練、廚師證持證比率知能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符合性輔導。
 - (1)邀集餐盒食品製造業者管理階層與實際食品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至少2場次(上下年度至少各1場次)。
 - (2)宣導語言需依從業人員實際國籍調整增加。
2. 提升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包含未具有工廠登記者)之衛生管理與食品中毒重點防治知能。
 - (1)針對所轄餐盒食品製造業者，現場輔導至少1次。
 - (2)輔導內容至少需包含 GHP、食品中毒防治、HACCP 及 TCS 風險控制系統管理概念。
3. 有效降低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包含未具有工廠登記者)食品中毒發生率。
4. 透過前述綜合性措施，預期餐盒食品製造業者可有效降低食品中毒風險，並提升消費者的信任度與安全感。

四、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